

证券代码：839870

证券简称：宝隆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8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宝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现在实际情况和后续

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广西东展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广西东展纸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关联方王宝祺与魏丽静夫妇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王宝祺、魏丽静为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除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